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普林”)于2019年7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141号, 以下简称“《监管函》”),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监管函》所提及的问题高度重视,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指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并深入分析原因, 积极制定整改方案, 严格落实整改措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方面

(一) 你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记录和资料不完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中, 未见开展风险评估活动的相关资料; 对于内审部开展的审计工作, 未见相关工作底稿, 未见对内控缺陷进行分析、整改的后续资料。

公司每年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规定,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和评价方法, 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 针对资金的管理控制、资产的管理控制、采购的管理控制、销售的管理控制、生产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对外投资的管理控制、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财务报告的管理控制、信息披露的管理控制等主要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同时,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 公司每两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鉴证, 并出具鉴

证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得到了较为有效执行，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情形。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相关工作过程中，将持续加强对风险评估活动相关记录和资料的完整性管理，保证相关事项资料充分，有效支撑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同时，内部审计部门在开展日常审计工作中，根据业务流转程序发生变化的控制点持续修订完善风险控制清单，防范内控风险，使内部控制更加合规、高效。同时，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以及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和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提高全员的内控意识，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改进

（二）你公司未建立关于董事会印章及监事会印章管理制度，未明确规范其使用、保管流程。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印章均由专人负责管理，使用范围仅限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印章使用审批流程严格，印章管理人对每份盖章文件均严格审核，并由印章使用人面对面逐条登记，保证印章使用安全、合规。整个流程相关人员均为公司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内部流转。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和监事会印章保管及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安全性，提高办事效率，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将制定《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及《监事会印章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防范风险。

整改完成时间：公司已拟定《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及《监事会印章管理制度》并分别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会议将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三) 你公司对寄售商品的内部控制不完善。经查，你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未对寄售存货的毁损灭失责任作出约定，公司无法对寄售货物进行盘点，客户也未接受寄售货物函证。

公司仅与少量有特殊需求客户开展寄售业务，并与客户通过共管系统共同负责寄售货物的进出管理、监控及核对。目前，寄售产品的发货、提货及回款等均处于正常状态。

整改措施：为进一步加强寄售存货的管理，公司将在销售合同中补充对寄售存货毁损灭失责任的约定条款，同时公司将与客户充分沟通协商，协调国内客户对寄售货物进行现场盘点，协调国外客户及时回复寄售货物函证。公司将建立完善寄售存货的定期盘点及确认等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寄售商品的内部控制，保障资产安全。

整改完成时间：2019年8月底前建立相关制度，并将长期严格执行。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方面

你公司重大事项的重要文件涉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情形，但未将公章管理岗位人员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的情况。

公司公章存放于总经理办公室，主要管理人员为职工代表监事，对重大事项等内幕信息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但未将办公室全部人员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在公司重大事项发生期间，公司股价未发生异动，总经理办公室全部人员均未买卖公司股票亦未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整改措施：公司持续加大对内幕信息内部流转环节的排查，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现已将总经理办公室人员全部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并进行培训，不断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防范内幕信息泄露风险。

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

三、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

“存货—发出商品”列报不准确。2018年末，你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为2,068,042.85元，系国内销售已发货未签收商品及国外销售已发货未报关商品。你公司2018年年报中，未将上述产品在“存货—发出商品”项目进行列报，而是列报在“存货—其他项目”中，且未做具体情况说明。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收入核算办法及存货实物流转情况，将期末国内销售已发货未签收商品及国外销售已发货未报关的商品定义为发出商品，在报告附注的“存货”中单独列示，但仅列示为“其他”项目。公司将加强对财务报告的审核把关，使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整改完成时间：公司将于2019年8月2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对上述内容进行整改。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会面对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的挑战，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在严格落实上述问题整改措施的基础上，持续改进提升：

1、加强业务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从思想上增强合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能力和水平。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和岗位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切实提高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质量，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保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加强内控管理，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员内控意识，积极培育内控文化，切实提高全员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同时，结合业务特点，全面梳理内控风险点，尤其是采购、销售、财务、证券等部门的内部控制，完善相关业务规章制度，规范流程管理，持续加强内幕信息内部流转管理，建立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并严格落实和提高内控制

度的执行力度，内部审计部门执行内部审计与监督职能时，严格实施过程管理，保证内控资料的完备性，从多角度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引以为戒，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建立长效机制，同时不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内控管理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